通识学院教学、科研奖励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了促进通识学院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的发展，鼓励科研、教学人员积极争取高层次的研究项目、出高质量的科研成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励对象

为我院在教学、科研工作做出贡献的在职教职工。

二、奖励范围

奖励范围包括科研项目、优秀论文和教学比赛等。

1. 科研项目：凡申请校市级课题、省部级和国家级课题者，无论申请成功与否都予以一定额度的奖励。奖励办法如下：

（1）申请校市级课题：奖励100元；如成功再奖励200元；

（2）申请省部级课题：奖励200元；如成功再奖励500元；

（3）申请国家级课题：奖励300元。如成功再奖励800元

2．优秀论文奖励：凡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与作品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予以奖励。

 (1)在 “SSCI”、“CSSCI”、“ SCI”、“EI”上发表论文，奖励1000元；

 （2）在当年度的北大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，奖励800元。

3．参加市校各项教学比赛活动获奖者予以一定额度奖励，办法如下：

 （1）市级比赛：一等奖1000元，二等奖800元，三等奖500元；

 （2）校级比赛：一等奖300元，二等奖200元，三等奖100元。

三、奖励条件

1．予以奖励的在职教职工必须完成岗位规定的教学科研工作量。

2．奖励论文的对象只针对第一责任者，且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上海建桥学院。

四、奖励程序

1．学院每年集中对符合上述奖励范围的项目及成果进行奖励。

2．符合上述奖励条件者，必须填写《通识教育学院科研奖励申请表》，并附上论文复 印件、项目申报书复印件等有关材料。

五、其他

（1）奖励就高不就低，除另有规定外一般只奖一次；

（2）其它获奖奖励参照本奖励办法。

六、本办法由通识学院院务会负责解释。